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伊立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伊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东林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强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加民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

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金福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金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晓明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亚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亚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娣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周梅继续连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伟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伟继续连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伊立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东林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加民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顾金福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晓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亚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梅	监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伟	监事	任职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